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教育部109年4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4300號函核定

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32058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所等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至少10學分	語言學概論	3	必修
		臺語導論	3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句法學	2	
		發音語音學	2	
		語言接觸	3	
		臺灣的語言與社會	2	
		語言比較下的臺語語法	3	
		臺語語言學文獻	3	
		臺灣語言通論	3	
		社會語言學	3	
臺語句法學	3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12學分	臺語的口語表達	2	必修
		大學臺語	3	
		初級臺語	2	
		臺語傳播	2	
		臺語翻譯	3	
		進階臺語	3	
		新聞臺語	3	
職場臺語	3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至少10學分	臺灣文化概論	3	必修
		臺語小說選	2	
		臺語散文選	2	
		臺語文學選	2	
		臺語文學史	2	
		近代羅馬字文獻導讀	3	
		臺灣文學與空間文化	3	
		臺灣流行文化	2	
		臺灣流行音樂	2	
		臺灣歌謠與社會	2	
		臺灣文學史	3	
臺灣飲食文化	2			

	臺語戲劇與電影	2
	多元性別文化(一)	2
	臺灣同志文學	2
	臺灣文化與生活史研究	3
	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臺灣文學中的語言論述	3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3
	臺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3
	臺灣政治消費文化	3
	臺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	3
	臺灣文化的本土論與海洋論	3
	臺語文學專題研究	3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	3
	臺灣電影的語言、文化與文學	3
	文化人類學	3
	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3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3
	臺語電影與符號學	3
	臺灣文學中性別與國族	3
	臺灣文學場域	3
	臺灣研究	3
	臺灣現代史	3
	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	3
	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	3
	社會和政治運動的語藝批評	3
	臺灣文學史料與資料庫	3
	臺灣二十世紀歷史學研究中的個人文獻	3
	荷治時期臺灣研究	3

說 明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學分（含必修 13 學分），除每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外，其餘任選 8 學分修習。
3.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資格。
4.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資格或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專業版】，取得中高級以上資格，得採計「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課程至多 8 學分。
5.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6. 不得以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之科目要求採認。
7.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
8. 109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109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

註：本任教學科之科目、學分由臺灣語文學系制訂、審核。